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別：體育學系二年級

科 目：體育學原理（全一頁）

※注意：1.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案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2.限用藍色或黑色之鋼筆、原子筆作答，以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運動的本質為何？（10%）

二、以運動的本質，論運動競賽之意義。（20%）

三、以運動的本質，論體育學原理。（20%）

四、何謂功能性體育？請說明其可能的種類及特點為何？（25%）

五、某縣市舉辦全國拳擊賽，有選手在比賽中被擊倒送醫後，有失明之虞，受傷家長憤而提告，請問其對手及大會應負何種法律責任？（25%）